

中銀信用卡網上交易保安驗證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一次性密碼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手機銀行交易確認服務(「**驗證服務**」)乃根據下述之條款及細則,向卡公司發行的有效 Visa 信用卡/萬事達信用卡/銀聯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提供的服務。在登記及啟動使用驗證服務之前,謹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旨在補充管轄使用信用卡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須被視作為納入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除本條款及細則外,驗證服務亦須受卡公司不時發出並適用於驗證服務的規則、規例及指引所管轄。

1. 接受條款

- (a) 持卡人使用驗證服務時,須受本文所載並經卡公司不時修訂之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所管轄。客戶可於卡公司網址 www.bochk.com/creditcard 查閱此等條款的最新版本。
- (b) 每當持卡人使用驗證服務,該行為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此等條款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如持卡人於接獲此等條款的修訂通知後繼續使用驗證服務,該行為將構成持卡人同意接受經修訂的條款,並受其約束。
- (c)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就增加、提升或修改驗證服務而提供的新功能,須受此等條款所管轄。
- (d) 卡公司保留權利,在不論有否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懷疑持卡人可能違反保安又或卡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不全或不準確,又或驗證服務系統需進行維修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對驗證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作出臨時或永久性的暫停、修改或終止,以保障持卡人的權益。任何持卡人在驗證服務終止或暫停前所作出的網上或其他交易將仍有效,而持卡人就該等交易仍需受此等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約束。
- (e) 如卡公司提出要求,持卡人須簽署此等條款的文本。

2. 驗證服務之說明

驗證服務是一項由卡公司(適用於一次性密碼驗證)及中銀香港(適用於手機銀行交易確認)提供的服務,藉此為持卡人在互聯網上或透過電訊的方式使用信用卡時提供保障。卡公司會透過短訊發送一次性密碼到持卡人登記手提電話號碼,持卡人需使用該一次性密碼(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鑑別資料或工具)(「**一次性密碼**」)核實持卡人身份。該一次性密碼將以短訊形式由卡公司發送到持卡人於卡公司登記的手提電話號碼(或其後更新的手提電話號碼)。另外,持卡人亦可透過其流動裝置上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確認相關網上交易。當持卡人在任何參與驗證服務的商號(「**驗證服務商號**」)的網站上或透過電訊的方式使用驗證服務進行交易(統稱「**驗證交易**」)時,必須使用一次性密碼(如適用時,持卡人將獲悉要求輸入一次性密碼)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確認相關網上交易。在使用驗證服務時,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提供若干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以便就任何驗證交易確認其身份。由卡公司提供的驗證服務包括“Visa Secure”、“Mastercard SecureCode”、“銀聯在線”以及其他相關及不時由卡公司提供的服務。

3. 服務啟動

- (a) 持卡人同意向卡公司提供其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手提電話號碼)(「**持卡人資料**」)以及其他協助確認其身份的資料以使用驗證服務。持卡人亦確認其具有合法權利使用其所使用驗證服務的所有信用卡。
- (b) 如欲使用驗證服務,持卡人必須能夠接駁互聯網,亦須自行繳付任何有關接駁服務的費用。

4. 資料之準確性

- (a) 持卡人承諾維持及即時更新持卡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藉此保持持卡人資料真實、準確、有效及完整性,並於卡公司提出要求後,向卡公司提供卡公司認為適合的資料。若持卡人提供任何不真實、不準確、並非最新或完整的持卡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或卡公司有合理理

由懷疑持卡人登記持卡人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並非最新或完整，卡公司有權暫停、終止或拒絕讓持卡人在現時或將來使用驗證服務及／或進行任何驗證服務交易。

- (b) 若持卡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以確認持卡人的身份，卡公司可能無法向持卡人提供驗證服務，因此卡公司保留不准許持卡人使用驗證服務的權利。
- (c) 若卡公司的內部記錄，與關乎持卡人資料或持卡人的信用卡、相關戶口或持卡人對驗證服務的使用的資料有歧異，在沒有反證的情況下，應以卡公司的內部記錄為準。

5. 鑑別程序

- (a) 在持卡人按卡公司指定的程序進行任何適用的驗證交易時，卡公司會向持卡人提供一次性密碼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發送交易驗證通知。持卡人必須先輸入由卡公司以短訊發送予持卡人的一次性密碼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以生物認證/流動保安編碼，確認相關網上交易，然後有關驗證服務商號才會接受持卡人以其信用卡支付有關交易的款項。如使用一次性密碼作驗證，該一次性密碼將以短訊形式（「一次性密碼短訊」）由卡公司發送至記錄於持卡人信用卡賬戶的手提電話號碼(或其後更新的手提電話號碼)。如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作驗證，持卡人需開啟生物認證/流動保安編碼。

若持卡人不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一次性密碼或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進行交易驗證，或未能通過驗證服務的鑑別程序，持卡人可能無法進行任何驗證交易。

- (b) 但凡持卡人使用驗證服務，即表示持卡人同意使用驗證服務以證明其身份，包括用於預先核准定期進行的交易。
- (c) 持卡人得悉當持卡人身處外地或使用外地流動電話網絡時，持卡人應知悉能否以短訊方式接收一次性密碼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確認相關網上交易，是視乎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就接收一次性密碼短訊或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向持卡人收取短訊傳送或流動數據費用，卡公司對有關收費或由有關流動電話服務導致的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持卡人得悉一次性密碼短訊可能因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的網絡情況而有所延誤，因流動電話服務網絡而導致一次性密碼短訊服務或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的使用有所延誤或中斷所引致持卡人的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一次性密碼短訊只會發送至持卡人向卡公司登記(或其後更新)的手提電話號碼。持卡人得悉即使持卡人已啟動香港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短訊轉駁服務」，一次性密碼短訊亦不會被轉駁至其他手提電話號碼。

6. 持卡人資料的處理

- (a) 就啟動服務而言，卡公司須將若干有關持卡人的資料傳送給其他有關的第三者，以核實持卡人身份。持卡人謹此授權卡公司使用卡公司不時管有，並由持卡人於使用驗證服務時所需提供之任何資料，及就有關驗證服務向其他有關第三者披露該等持卡人資料。
- (b)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在作記錄及報告用途、解決交易糾紛以及在(i)遵守法律程序、法律或法規或(ii)執行此等條款所需的合理情況下，卡公司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關持卡人資料及使用驗證服務的相關資料。
- (c) 持卡人資料及一切可資識別持卡人的個人身份的資料，均受卡公司的資料政策通告管轄(或不時由卡公司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如欲查閱該資料政策通告，持卡人可瀏覽卡公司於 www.bochk.com/creditcard 的網址。持卡人亦可向卡公司取索取有關資料政策通告的文本。

7. 持卡人保安措施

- (a) 持卡人同意就使用驗證服務及一次性密碼的保安承擔完全責任，並同意於使用驗證服務時審慎地和真誠地行事，包括採取下列(b)、(c)及(d)條下的措施，以保障驗證服務及一次性密碼的安全。
- (b) 持卡人須獨自為其手提電話號碼接收的一次性密碼、持卡人資料、及與驗證服務及驗證交易有關之其他核證資料，以及一切涉及使用上述任何一項的活動或交易的保密事宜而負全責。持卡人同意不會向

任何其他人仕透露或以其他形式容許或促使任何其他人仕可取得任何一次性密碼以及其他與驗證服務及驗證交易有關之其他核證資料，並同意不會將其驗證服務使用權或接駁權轉移或轉讓予任何第三者。

- (c) 倘若持卡人得悉或懷疑其任何一次性密碼或用於驗證交易有關之其他核證資料實際上有或可能有被誤用，又或實際上有或可能發生違反此等條款的資料保密條款的情況，或違反任何其他保安程序，持卡人須立即按照持卡人合約所載的通知程序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通知卡公司。
- (d) 持卡人同意其將嚴格遵守卡公司就使用驗證服務及一次性密碼而不時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卡公司就使用驗證服務及一次性密碼而不時發出的安全建議及通告。

8. 持卡人責任

- (a) 持卡人必須為透過信用卡使用驗證服務（包括任何其他人仕以持卡人的一次性密碼使用驗證服務）進行之所有交易負責，有關之交易款項將記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信用卡賬戶的結單上。
- (b) 持卡人需為其未有遵守此等條款第 7 條下保安措施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負責。
- (c) 若持卡人未有遵守此等條款第 7 條下保安措施而令卡公司遭受或招致行動、申索、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有關持卡人使用驗證服務（包括任何其他人仕以持卡人的一次性密碼使用驗證服務）進行之所有交易引致的責任，須應卡公司要求賠償。倘若持卡人疏忽地、不誠實地及欺詐性地行事，持卡人亦必須負責所有因使用驗證服務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損失及後果。
- (d) 儘管可能與前文不符，在持卡人容許任何其他人仕以持卡人的一次性密碼使用驗證服務時，持卡人須為由於使用驗證服務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損失、責任及後果負責。
- (e) 在持卡人遵守此等條款第 7 條下保安措施、沒有違反此等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文及沒有疏忽地、不誠實地或欺詐性地行事的前提下，對於由於下列原因所引起的損失，持卡人毋須根據此等條款而負責：
 - (i) 驗證服務的保安系統沒有預防的電腦罪行；
 - (ii) 在卡公司控制之下或卡公司造成的人為錯誤或系統錯誤（不包括卡公司已採取措施提醒持卡人有關錯誤）；或
 - (iii) 卡公司或卡公司職員或代理人的欺詐或疏忽。

9. 卡公司的責任

- (a) 持卡人同意，對於驗證服務之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 (b)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持卡人因使用驗證服務而產生的相應、附帶、特殊或間接損失或其他損害（如持卡人的電腦設備、軟件、通訊或電話服務所蒙受的任何損害），卡公司毋須負責。
- (c) 對於持卡人因接駁或使用卡公司的網站、或因從卡公司的網站進行下載而引致任何病毒對持卡人電腦設備或其他財產造成的任何損害，卡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雖然卡公司將會盡商業上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所有驗證交易、密碼資料的安全，但卡公司並不擔保有關於資料的絕對安全（尤其是（但不限於）在涉及欺詐或其他互聯網／電訊罪行情況下有關資料的安全）。持卡人確認，在互聯網或透過電訊的方式傳送資料存在固有潛在的風險。而持卡人亦同意及確認，不論持卡人是否嚴格遵守適用於驗證服務的規則、規例及指引，對於持卡人因使用驗證服務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負責。
- (e) 持卡人得悉除持卡人合約另有規定外：
 - (i) 卡公司不會就因持卡人沒有履行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不真實、不準確、並非最新或完整的持卡人資料而導致的錯誤交易而負責；
 - (ii) 持卡人得悉若任何商戶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以持卡人的信用卡在驗證交易下付款，卡公司均毋須在任何方面負責；以及
 - (iii) 而對於持卡人因其未能遵守有關規則、規例及指引去使用驗證服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持卡人可能不能向卡公司追討。

10. 終止服務

- (a) 持卡人可以書面方式或以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通訊方式，要求卡公司終止持卡人信用卡的驗證服務。卡公司會於實際收訖持卡人終止有關服務的要求通知後的 7 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內終止該信用卡之驗證服務。
- (b) 不論持卡人有否錯失，卡公司亦可隨時在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暫時或永久停止驗證服務。而持卡人於驗證服務停止前使用驗證服務進行的任何驗證交易，將不受影響。

11. 與商號進行交易

透過驗證服務而與任何驗證服務商號進行的通信或業務往還、對任何驗證服務商號所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與（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或交付），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細則、保證或陳述，乃純粹屬於持卡人與該等驗證服務商號之間的事務。持卡人同意，除非適用法例或持卡人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對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負責或承擔責任。持卡人特此確認，卡公司不會核實任何驗證服務商號的身份或驗證服務商號的貨品或服務的質素，這不論有關商號有否參與驗證服務。

12. 免除保證聲明

- (a) 持卡人明確承認及同意，如持卡人使用透過應用驗證服務所取得之任何軟件，該等軟件均是在持卡人在行使其獨有的酌情權下決定下載或使用的，而有關風險全由持卡人承擔。除此等條款另有規定外，如持卡人因透過驗證服務下載或使用任何有關軟件或其他材料而引致其電腦系統發生任何損毀或數據損失，持卡人須為此負上全責。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外，卡公司並無就驗證服務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於商售性或適合特定用途而作出的保證。

13. 一般規定

- (a) 此等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就驗證服務而言，若此等條款與持卡人合約本若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此等條款為準。